

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发展公司”）通知，获悉济南发展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否	29,741,931	2018年3月20日	2021年3月19日	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	89.96%	财产保全
合计	-	29,741,931	-	-	-	89.96%	-

二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本次济南发展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是因为一笔担保事项的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。

济南发展公司正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济南发展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3,06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09%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的数量累计为33,062,400股。其中，国有股转持冻结3,320,46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4%；司法冻结29,741,93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.96%。两项冻结数量合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09%。

本次济南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提醒济南发展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

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0日